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

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辛立国、王守海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